

证券代码：000333

证券简称：美的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3-001

##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提案的增加、变更或否决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方洪波先生
6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1 月 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 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 
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23 年 1 月 6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7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  
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. 出席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07 名，代表股份 3,904,041,043 股，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6.9880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,997,273,076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剩余的股份数量为 146,638,028 股，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本数为 6,850,635,048 股）。

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1 名，代表股份 2,400,970,987 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5.0474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556名，代表股份1,503,070,056股，占公司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1.9406%。

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名称	类别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议案 1	《关于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	整体	3,901,204,227	99.9273%	2,817,316	0.0722%	19,500	0.0005%
		中小投资者	1,583,125,379	99.8211%	2,817,316	0.1776%	19,500	0.0012%
议案 2	《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	整体	3,901,164,027	99.9263%	2,817,516	0.0722%	59,500	0.0015%
		中小投资者	1,583,085,179	99.8186%	2,817,516	0.1777%	59,500	0.0038%
议案 3	《关于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	整体	3,901,164,227	99.9263%	2,817,316	0.0722%	59,500	0.0015%
		中小投资者	1,583,085,379	99.8186%	2,817,316	0.1776%	59,500	0.0038%
议案 4	《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	整体	3,901,164,227	99.9263%	2,817,316	0.0722%	59,500	0.0015%
		中小投资者	1,583,085,379	99.8186%	2,817,316	0.1776%	59,500	0.0038%
议案 5	《关于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》	整体	3,901,164,727	99.9263%	2,816,816	0.0722%	59,500	0.0015%
		中小投资者	1,583,085,879	99.8186%	2,816,816	0.1776%	59,500	0.0038%
议案 6	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	整体	3,787,322,651	97.0103%	115,812,651	2.9665%	905,741	0.0232%
		中小投资者	1,469,243,803	92.6405%	115,812,651	7.3024%	905,741	0.0571%
议案 7	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开展资产池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整体	3,787,320,751	97.0103%	115,819,651	2.9667%	900,641	0.0231%
		中小投资者	1,469,241,903	92.6404%	115,819,651	7.3028%	900,641	0.0568%

本次会议共审议7项议案，7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上述议案的表决，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%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：刘兴、王莹

3.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7日